

类别：A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3〕260号

签发人：王浩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82号建议的答复函

罗本军代表：

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旬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资金投入促推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建议》（第582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安康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旬阳市文化名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积极促推旬阳市荣获省级文化旅游名镇、省级小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等荣誉称号。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先后指导旬阳市创建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2021年）、全省排水防涝示范县（2022年）。积极为旬阳市争取专项资金3000万元，其中2022年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2000万，用于支持旬阳市城市更新工作；2022年陕西省排水防涝专项资金1000万，用于支持旬阳市基础设施

补短板建设。2023年3月，向财政部推荐旬阳市成功申报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全市唯一县）。未来2年，旬阳市每年可获得财政部5000万元资金支持。

据统计，2014年以来旬阳市累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4060万元，其中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资金1500万元（2015年度500万元、2016年度500万元、2017年度500万元），省级小城镇建设资金1800万元（2018年度600万元、2019年度600万元、2020年度600万元），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资金1000万元（2021年度500万元、2022年度500万元）。为激励旬阳市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工作取得成效，市级财政拿出360万元对旬阳市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小城镇建设进行了奖励，其中2014年度奖励120万元、2015年度奖励120万元、2016年度奖励120万元。

（二）支持历史文化特色品牌创建。指导旬阳市争取中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区命名工作，截至目前，旬阳市有国家历史文化名镇1处（蜀河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处（红军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处（蜀河古镇街区、府民街、下城街）、历史建筑19处。2023年1月，陕西省公布第五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旬阳市成功入选全省3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开展《安康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从法规上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资金渠道、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突出保护与利用并重、制定鼓励性政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重点，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二）指导旬阳市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健全完善历史名城、名镇、名街区保护利用机制，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打造活化利用优秀案例，探索形成“以保护促利用、以利用促品牌、以品牌促经济、以经济促保护”的内生循环“造血式”发展模式。

（三）强化政策支持旬阳市县城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支持旬阳市争取中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专项资金，进一步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提供资金扶持。同时，鼓励和建议旬阳市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依据财权事权做好资金保障，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重大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用足用好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拓宽资金渠道。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县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关注。



（联系人：许伟 电话：0915-321881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